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推动“商水县城内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5,784.745万元，与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政府方代表“商水县阳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商水县棕朴生态环境治理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将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开展。

因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董事侯杰、李旭、张其亚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李旭、张其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